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办理指南

发布时间：2019年07月25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办理指南

- 法律依据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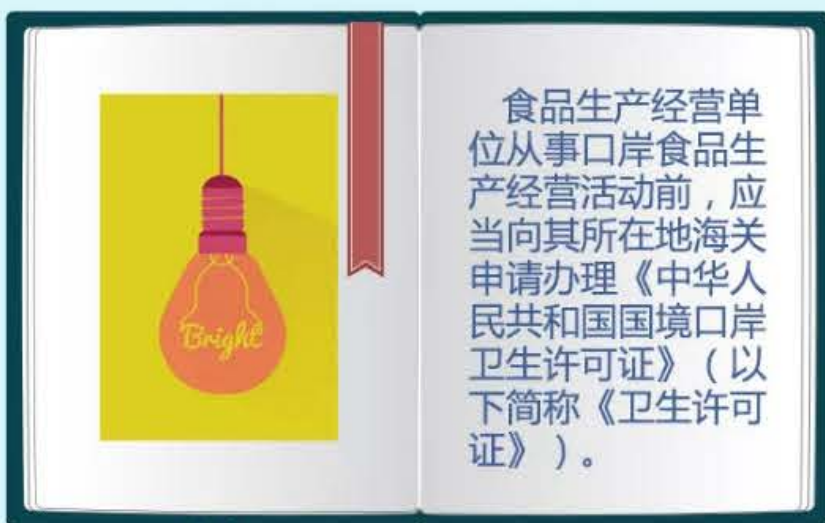
编者按

本指南适用于对在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为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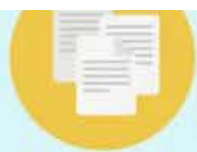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



申请条件

- 01 具备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卫生设施及设备；
- 02 餐饮业应当制定符合餐饮加工、经营过程卫生安全要求的操作规范以及保证所加工、经营餐饮质量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03 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
- 04 从业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
- 05 从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相适应的食品卫生安全常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初次申请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出具受理
决定书

材料审核、现场
考核及评分

不符合
要求

出具受理
决定书
(结束)

符合要求

准予许可，颁发
许可证(结束)

主管海关根据材料审核、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卫生许可证件。



延续备案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期满前30日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变更申报

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迁移厂址、改建、扩建、新建项目时，应当向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海关申报。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停业时，应当到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海关办理注销手续，缴销《卫生许可证》。

异地备案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向异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食品及食品用产品时，可到该地的海关备案。

供稿：哈尔滨海关、福州海关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2019-0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改）](#) 2019-04-04
- [海关总署令第1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 2004-06-18

[关于我们](#) | [网站留言](#) | [网站管理](#)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相关链接](#) | [举报电话](#) | [使用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办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100730 电话：010-65194114(总机)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8 网站标识码：bm28000001

